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經濟部經臺（五七）商字第〇八八七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六〇）農字第五五六四六號公告修正第八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六四）商字第〇四二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四日經濟部經（六六）法字第二二五八七號令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濟部經（六八）法字第四一五六號令修正第四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濟部經（六九）法字第二八〇七一號令修正第三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九日經濟部經（七〇）法字第一三〇一九號令修正第七十八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農工礦商品之成品、半成品及原料。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之動植物及其產品之疫病蟲害檢驗包括動植物檢疫在內。

第四

條 輸出輸入動物疫病蟲害檢驗之執行、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得依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五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動物疫病之檢驗物係指左列各款：

- 一、家畜家禽及其血統相近之野生動物。
 - 二、前款動物之屍體、骨、肉、脂肪、皮、毛、角、蹄、腱、生乳、血液、血粉、精液、卵。
 - 三、其他可能傳播動物病原體之蜜蜂寄生蟲、牧草、飼料、病菌、病毒、疫苗、血清、包裝物、用具等。
-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動物疫病係指牛瘟、口蹄疫、牛肺疫、鼻疽、炭疽病、黑腿病、出血性敗血症、布氏桿菌病、結核病、焦蟲病、錐蟲病、假性皮疽、馬傳染性貧血、羊痘、疥癬、猪瘟、猪丹毒、家禽霍亂、雞瘟、新城雞瘟、雛白痢、狂犬病及家禽慢性呼吸器病、蜜蜂巢腐病、魚類錨蟲病而言。
- 前項牛瘟、口蹄疫、牛肺疫指定為國際間共同預防之急性傳染病。凡發現有各該動物疫病之地區，應認為疫區。

第六

條

第七

條

前二項疫病檢驗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增減並公告之。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植物疫病蟲害之檢驗物係指左列各款：

- 一、植物本體或其一部。

- 二、植物之產品，但經過適當製造手續或用真空器裝盛者，不在此限。
- 三、已死植物全株或一部之作食品、藥材、飼料、燃料或其他用途者。
- 四、植物之包裝物。

第八

條

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植物疫病蟲害，及本細則第八十四條所稱之有害生物係指真菌、粘菌、細菌、毒素及寄生性植物或其具有繁殖力之部分等直接或間接為害有用植物之有害植物，以及節足動物之昆蟲、蜘蛛、線蟲及其與無脊椎動物等為害有用植物之有害動物而言。

第九

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於外包裝加註商品名稱、商標或嘜頭，生產製造加工者或輸出者名稱及地址、重量或容量。但生產製造加工者或輸出者之名稱及地址得經檢驗機構認可，以編號

代替之。

輸入商品在國內市場銷售者，應由輸入人於銷售前以中文標示之並加輸入人之名稱、地址。

前項標示粘貼於原有包裝上者，不得妨碍標識主要部份之辨識。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之標示所用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如兼用外國文字時，其字體不得大於中文。輸出商品，得用輸往地區通用文字或國際通用文字標示之。

第十一條 商品依本法第四條所爲之標示與該商品之實際情形不符者爲該條第三項所稱不實之標示。

第十二條 在國內製造或加工之商品應標示其爲國內製造或加工之字樣。但外銷之商品經主管機關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標示之文字應用正體並應顯著，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不標明於顯著之位置者。

二、應標明之成分不使用特定名稱而用集合名稱者。

三、不使用一般購買者熟知之名稱而故意使用奧僻之名稱者。

商品如因使用方法之不當可能發生危險者，應標明之。

應施包裝檢查之商品，其包裝上所用之標示應先報請檢驗機構核備，變更時同。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包裝係指商品製造或加工廠商之原始包裝而言。

商品包裝上對於內容物重量、容量之標示，應不包括包皮、容器或其他併同包裝在內之物質。

第十八條 商品度、量、衡之計量單位應以公制標示之，但專供外銷之商品得加用輸往地區通用之計量單位標示之。

第十九條 包裝商品除個別包裝者外，其數量如不能以個數正確標示者，應加重量、容量、每一個體之大小等補充說明。包裝上標示內容物之數量應爲其最少之數量或平均數量，如不特加說明其爲最少含量時，應視爲平均數量。

第二章 輸出輸入商品檢驗

第一節 檢驗標準及方法

第二十條 商品檢驗之方法，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規定有二種以上之方法時，各檢驗人員所採用之方

法應力求一致。

國家標準未規定者，檢驗機構得依其性質參照其他可行之通用方法執行。

輸出商品，得依買賣雙方約定之檢驗方法執行。

第二十一條 應施檢驗商品認有妨害衛生之虞時，檢驗機構得就檢驗結果送請衛生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得免檢驗者，應合於左列規定：

一、第一款規定之檢驗合格證書所載內容，應與商品相符。

二、第二款規定所稱各國駐華使領館之人員，應具有外交官身份。

三、第三款規定之非銷售之物品為商業樣品、模型、展覽品或用以餽贈之物品。其為展覽品者以供陳

列之非賣品並有主管機關之證明者為限。

四、第四款規定免驗之數量，以合於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 果品、蔬菜（包括生鮮及已加工者）或其他消費品重量在十公斤以內而其價值不逾四百元者。

(二) 依國際郵政公約規定得以小包郵件寄遞者。

(三) 經外匯貿易主管機關規定准予免結匯輸出輸入者。

(四) 旅客出入國境隨身手提可認為自行消費者。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驗機構委託政府機關或法人團體代施檢驗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節 臨場檢驗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檢驗機構依本法第十七條但書規定所爲之臨場檢驗包括原料、製程及成品檢驗。
農產品臨場檢驗之集貨場，應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合於前項辦法者，由檢驗機構予以審查登記。
集貨場應標明地名及場名。

經登記之集貨場應有固定之代字符號標明於其貨物之包裝。

第三節 報 驗

第二十七條

應施檢驗之輸出輸入商品，由貨主或其代理人填具報驗單連同應繳檢驗費，依左列規定申請檢驗：

一、輸入商品於到達港埠時，向到達港埠檢驗機構報驗。

二、輸出商品於出口前向生產當地檢驗機構報驗。

前項報驗不得越區爲之，但經檢驗機構另行指定者，不在此限。

商品報驗由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代理人證明文件。如以代理報驗爲業務之營利事業組織，得檢具委託書表向檢驗機構備查，並憑其印鑑代理貨主辦理各項報驗手續。

第二十八條
商品報驗代理人違反檢驗法令或不配合檢驗業務者，檢驗機構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代理報驗業務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商品之檢驗以報驗先後爲序，但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申請複驗時檢驗機構應提前辦理。
經產地檢驗符合規定者，由產地檢驗機構發給合格證書並貼掛標識，於運抵港埠裝載前，應向港埠檢驗機構報請驗對。經驗對無訛加蓋驗訖印記，始得憑以報關出口。

前項驗對以採用外觀檢查爲原則，必要時得實施品質驗對，經驗對不符而無法更正之商品，不准輸出並不得申請複驗。

驗對不符之商品，如發現涉嫌掉包、躰雜、作偽等情事者，檢驗機構得扣留封存，交貨主或其代理人具結保管，另候處理。

六、肆、二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一條 經產地檢驗符合規定運抵港埠之輸出商品，應俟全批貨物到齊後報請驗對，在未完成驗對手續前不得擅自移動。

檢驗機構認為必要時得就大宗商品規定分批取樣驗對或船邊驗對。

第三十二條 報驗人應將報驗之商品按照碼頭、等級在檢驗機構認可之地點堆置整齊，並應留適當通道至少使其主要標示之一面顯明可察，否則檢驗人員得拒絕進行檢驗工作。

執行品質驗對所消耗之商品，應由貨主補足之。

第四節 取樣

第三十三條 取樣應由取樣之檢驗人員隨機採取，報驗人不得指定。

取樣方法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比照國家標準有規定之最近似商品辦理。

取樣後之商品包裝上應由取樣之檢驗人員加以標識，並記明申請書號碼、取樣日期、報驗數量等以資識別。

輸入大宗商品原規定取樣地點有困難時，檢驗機構得指定其取樣地點。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取樣數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者，其數量以供檢驗及留樣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五條 取樣之檢驗人員取樣時發覺商品內容、數量或包裝上標示與報驗申請書所載不符而業者無法即時更正者，應拒絕取樣。

前項不符情事，業者得於七日內申請更正，逾期應重行報驗。但其行為屬於朦騙性質者，應即註銷其報驗。

第三十六條 取樣之檢驗人員應於取樣完畢後發給取樣憑單。該憑單由檢驗機構印製編號交取樣之檢驗人員簽名填發。其就地取樣檢驗，當場發還者，免予填發。

抽取樣品應給價購買，但向生產場廠、輸出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取樣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報驗商品經取樣後未獲檢驗結果前，非經報准不得擅自移動，准予移動時，檢驗機構得派員監督。

第三十八條

樣品之保管、使用及封識依左列規定：

一、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國家標準未規定者，應分成三份，於取樣當場加以封識，一份作檢驗用，一份由報驗人保存，一份由檢驗機構保留備供複驗或比對之用。

三、商品之性質無法混合取樣後再行分割者，由檢驗機構視實際需要定之。

檢驗機構保留備供複驗或比對之樣品，其保留期間為三個月。但非消耗性之商品或不能長期保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發還經檢驗後之殘餘樣品，應由報驗人於領到合格證書或不合格通知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憑取樣憑單領取之。但其樣品性質不能久存者，由檢驗機構逕行處理之。

第五節 包裝檢查

第四十條

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包裝檢查，不包括穀物、煤炭、礦砂、鋼鐵等運輸販賣習慣上於運輸販賣時散裝之大宗商品，但經買方約定包裝者，其包裝規格及標識從其約定。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款所稱之同批商品，係指品名、規格相同者而言，如同批商品規格不同，習慣上混合包裝者，從其習慣，但應於報驗時聲明並經檢驗機構認可。包裝之商品在運輸途中易於破碎、受潮或不可倒置或必需保持低溫者，應以習用之文字或符號顯著標示之。

第四十一條

包裝檢查於取樣前行之，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包裝不合規定，或於取樣時發現有破損而有影響品質之虞時，檢驗人員應指示改裝或修整後取樣。在港埠驗對時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非經改裝或修整後不得加蓋驗訖印記。

第六節 證書及標識

第四十三條

經檢驗合格之商品，檢驗機構除簽發合格證書外，並應附加合格標識。但已經產地檢驗先行貼掛標識

六、肆、二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者，視同合格標識。

合格證書之格式及合格標識之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其他有關檢驗之書類、印章、戳記等由檢驗機構訂定格式，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印製備用。

依第一項之規定附加合格標識，爲配合貿易時效，檢驗機構得預先核發或預借所需之標識，在取樣前由報驗人員自行附加完整，始得取樣。

但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簡化檢驗程序之輸出商品，得由檢驗機構授權產製廠（場）依照規定之專用標識式樣標印於外包裝。經檢驗不合格或港埠驗對不符之商品，已附加之標識，應由檢驗機構派員加以註銷。

第四十四條

報驗人不得於合格證書添加文字符號，如經買方要求或基於商業習慣必須添加者，應另紙粘附合格證書背面，報請檢驗機構審查認可，加蓋騎縫印章，違者以塗改論處。

第四十五條

前項規定，報驗人亦得事先申請，請求於合格證書內加註，但以必要者爲限。

經檢驗合格發證之商品，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如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必要時，應申請更改或換發證書。改變包裝，應由檢驗機構派員監督，並重加標識。

第四十六條

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自發證之日起算，但分批檢驗者以第一批之有效期間爲準。工礦產品不易變質者，經檢驗機構驗符後，得延展有效期間一次。

按工廠品質檢驗報告核發證書者，自檢驗日期起算。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換發合格證書者，應將舊證繳銷，向貨物存置地檢驗機構申請辦理，其中請分割者同。

申請補發證書者，應將原領證書字號及遺失經過具結聲明作廢，向原發證檢驗機構申請。
補發或換發新證書得酌收工本費。

第四十八條

不合格通知書應將不合格之事項具體標明，並保留紀錄文件或樣品。

-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複驗，應附具理由及必要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請求之。
- 第五十條 複驗就原樣品爲之，原樣品已無剩餘或已不能再加檢驗者，得重行取樣。
-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應重行報驗者，其原先之報驗程序視爲已撤銷。

第三章 國內商品檢驗

-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其生產廠場應附具廠商發記文件，連同樣品，向當地檢驗機構申請登記。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包括：生產廠場名稱、廠場及其主營業所地址、商業組織類別、負責人姓名及地址、設立年月日、實收資本額、主要設備、檢驗設備及品質管制情形、產品種類、名稱、規格、商標或標識、全年或每月產銷數量等。

檢驗機構辦理前項登記，得派員前往生產廠場調查。

經核准登記之商品本體上應標示內銷檢驗標誌，如本體過小者，得在內包裝上標示。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之生產廠場，或經檢驗機構以存證郵件催辦逾限不辦登記者，依本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經登記之廠場，停止生產在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檢驗機構備查，恢復生產時同。但因季節性而停止生產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報備而停止生產或逾限未申請恢復生產者檢驗機構得撤銷其登記。

- 第五十四條 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如國家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標準有分級之規定者，應加分級之標示。
- 第五十五條 檢驗機構爲明瞭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之產銷及申報檢驗費額情形，必要時得派員至廠場營業所、工廠、倉庫、調查及查閱有關文件。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函詢有關產銷資料。

企業經營法規

第五十六條

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經指定應於出廠前檢驗者（以下簡稱出廠檢驗），應分批報驗，其難於分批者，得以在一定期間內生產者爲一批，由檢驗機構定期抽樣檢驗。

前項出廠檢驗之商品得申請核定爲留樣檢驗，於出廠前報請檢驗機構派員取樣後，先行出廠。但所留樣品經檢驗不合格者，即應停止其產品先行出廠之優惠。

第五十七條

應施出廠檢驗之商品本體上或包裝上除鐫印內銷檢驗標誌外，並應附加檢驗合格標識。

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未指定爲出廠檢驗者，由檢驗機構隨時向生產廠場取樣或市場購樣檢驗。前項隨時抽驗之廠場應於每年七月及翌年一月將其半年間產品銷售數量、金額，向當地檢驗機構申報，逾期未申報者，當地檢驗機構應以存證郵件催辦，每次限於十日內補報，經催辦二次而逾限仍不補辦者，撤銷其登記。

第五十八條

經取樣檢驗不合格之商品，檢驗機構應將不合格事項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到期由檢驗機構逕行抽驗，如再不合格者，予以警告並公布之。其第三次不合格者，除應業者申請複驗一次外，檢驗機構應報請主管機關停止其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季節性產品檢驗不合格者，次季產品應報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出廠，未報驗者，準用第三次不合格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商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實施檢驗者，視爲檢驗不合格，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該商品之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 一、依前條規定檢驗不合格者。
 - 二、經檢驗機構依規定撤銷登記之廠場，而繼續產製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內銷檢驗登記或逾限不補辦登記者。
 - 四、逃避出廠檢驗，依本法科罰三次以上，而繼續逃檢者。
- 前項廠場受處分達三個月後，其處分原因消滅且無其他不法情事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商品，檢驗機構得當場封存交貨主具結保管或運存指定場所。其逃避出場檢驗者同。

第六十條 經出口檢驗合格之商品，因故改在國內市場銷售，其檢驗標準不低於內銷檢驗標準者，在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免再檢驗，但應施出廠檢驗之商品，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應施檢驗之國內市場商品，除本章規定者外，準用本細則第二章規定。

第四章 動物檢驗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六十二條 爲防止國外獸疫之侵入，主管機關得以命令禁止特定地區可能傳播動物疫病之動物疫病檢驗物輸入。前項經禁止之動物疫病檢驗物，如係專供學術研究之用者，準用本細則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以密閉式貨櫃裝運輸入動物疫病檢驗物者，得途經特定地區港口，但應先報經檢驗機構核准，並檢附輸出地區政府動物檢疫機構簽發之證明書。

第六十三條 專供學術研究用之寄生蟲、病毒、病菌、疫苗、血清、動物精液之輸入，必須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證明而未超過限期者，方可進口。

第六十四條 動物檢疫應就整批檢疫物個別爲之，其產品應就整批爲之。

第六十五條 輸出輸入國境動物疫病檢驗物之檢驗。主管機關得以命令指定港埠實施之。

第六十六條 經檢驗發證之動物疫病檢驗物應在該執行檢驗之地區出口，其在該已執行檢驗以外之地區出口時，應向該出口之地區重行申請檢驗。

第六十七條 國際間發生本細則第六條規定以外傳染性動物疫病，於主管機關未公告前仍應檢驗。

第六十八條 動物疫病檢驗經處分不合規定者，不得申請複驗。

第二節 輸入檢驗

第六十九條

凡載有動物疫病檢驗物之船舶駛抵港外時，應即懸掛動物檢疫信號。

前項信號應於動物疫病檢驗物經檢驗並起卸完畢後始得降下。

檢疫信號式樣依國際慣例規定如表(一)。

第七十條

檢驗機構發現裝運動物入境之船、機、車輛或事前收受檢疫之申請者，應指派檢驗人員依左列規定臨場檢驗(以下稱臨檢)，並製作記錄。

一、船舶抵達外港，飛機抵達機場，車輛抵達車站前，貨主或其代理人應事先聯絡檢驗人員，並得由申請人隨同前往。

二、檢驗人員得登臨船、機或車輛執行檢查，並交填檢疫聲請書，詢問有關檢驗事項，必要時得查閱其航行日誌或其他有關文件。

三、臨場檢驗以抵達時間先後為序，如係同時抵達時以申請先後為準，但檢驗人員認為具有時間性者，應提前辦理，臨檢之動物依其裝載位置順序逐一檢查。

四、臨檢時發現本細則第六條第二項之急性傳染疫病時，檢驗人員得責令將該批罹疫動物拋棄於距海岸十里以外之海域或監督撲殺焚化之，並將該船機或車輛嚴格消毒。

五、臨檢時發現前款以外之其他疫病者，檢驗人員得監督將該罹病之動物迅予撲殺焚化，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六、臨檢時發現本條第四第五兩款疑似病症時，得由檢驗人員為其他必要之防疫措施。

七、進口犬、貓、玩鳥及試驗用動物，經查驗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載品種、年齡、性別、體態、特徵與該犬、貓、玩鳥及試驗用動物相符，證明出口時無傳染病嫌疑，預防注射有效，現場診查確認健康無病者，即可簽發檢疫證明書或加檢疫標識。

八、進口野生動物中之猿猴類、野生肉食類及動物園飼養之其他野獸暨蜜蜂、魚類、經臨檢後復認為

無須隔離者，得收繳其原出口地檢疫證明文件於臨檢紀錄表簽註，核發檢疫證明書准予入境，免於隔離留檢。

九、進口之動物除前面兩款情形外，均應由檢驗人員按情節指定隔離留檢或就其所在地監視畜主自行隔離留檢。檢驗機構爲期港口週密防疫，應於船機進口着陸時派員於港岸機場稽查。輸入之動物如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除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外，並依規定補辦檢驗手續。

第七十一條 載運動物進口之交通工具具有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如係船舶，於抵達港外未得當地動物檢驗機構之許可前，不得進入內港，如係飛機、車輛，於進入場站時，應即封鎖其停留地點周圍十公尺以內之場地，聽候臨場檢驗處理，不得將所載動物擅自移動。動物之排泄物墊料、飼料、飼槽、繩鏈及其他接觸動物之物件，非經檢驗人員之指示，不得逕行卸下。動物以外之其他動物疫病檢驗物進口時，應先經檢驗機構許可，方可搬入指定之倉庫內暫存，聽候處理。

第七十二條 動物產品以貨櫃裝運進口者，未經檢驗機構之許可，不得逕行拆櫃。

應行隔離留檢之動物，應依檢驗人員指示之方法運至港埠當地之隔離場所留檢。

自船、機、車輛起卸移送隔離場所之偶蹄類動物或其產品，應在監視下運送，凡接觸之場地車輛均須消毒，產品不得用畜力運送。

第七十三條 輸入動物應行隔離留檢之期間如左：

- 一、犬、貓等肉食類動物二十一日。
- 二、牛、綿羊、山羊、猪等偶蹄類動物十五日。
- 三、馬、騾、驢等單蹄類動物十日。
- 四、鷄、鴨、鵝、火鷄等家禽類十日。
- 五、其他動物一至七日。

前項隔離期間如經預防注射確已發生免疫效果，並診查現體健康者，得由檢驗人員酌情予以縮減。輸入供屠宰用之家畜，在隔離所之鄰近屠宰場屠宰者，其隔離時間，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六、肆、二 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第一項動物在隔離期間發現有本細則第六條各疫病者，檢驗人員得責令將該罹病動物迅予撲殺焚化，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未發現病症之同批動物得延長其隔離期間十至十九日。

第三節 輸出檢驗

第七十四條

輸出動物應於規定出口隔離日數以前運達指定輸出港口、機場、車站，填具申請書向當地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憑所發動物檢疫臨時憑證第一聯將受檢動物送指定隔離留檢場所，按規定日數留檢期滿認為健康時，檢驗人員簽署檢疫證明書，由畜主再憑臨時憑證第一聯換領檢疫證明書，接向海關辦理驗關手續。

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動物疫病檢驗物，應於出口結關一日以前運達檢疫處理場所，填具申請書向當地檢驗機構申請檢驗，按規定施行檢疫或消毒處理後，發給檢疫證明書持向海關辦理驗關手續。

第七十五條

輸出之犬、貓等小動物，應事先申請當地防疫機構或檢驗機構核定認可之獸醫單位或人員實施有關疫病之免疫注射，並持同證明文件向檢驗機構申請檢驗。

第七十六條

輸出動物應行隔離留檢之期間如左：

- 一、牛、綿羊、山羊、猪等偶蹄類動物七日。
- 二、馬、騾、驢等單蹄類動物五日。
- 三、雞、鴨、鵝、火雞等家禽類五日。
- 四、其他動物三日以內。

前項動物之輸出如持有前條之免疫證明文件者，得視整批健康情形酌予縮短隔離日期或免予隔離，簽發檢疫證明書。輸出動物之隔離準用本細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旅客或船機人員隨身攜帶之犬、貓、玩鳥或五公斤以內之動物產品，得於出境時免費申請檢驗。犬、貓領有狂犬病免疫注射證明文件，並已發生免疫效果而現體健康或動物產品無須消毒處理者，當場簽發檢疫證明書暨檢疫標識。

第四節 診斷處理

第七十八條

動物留檢期間應視動物種類分別實施左列各項診斷試驗：

- 一、牛羊布氏桿菌病。
 - 二、結核病。
 - 三、馬、騾鼻疽病。
 - 四、雛白痢。
 - 五、寄生蟲。
 - 六、牛肺疫。
- 必要時得對其他疫病實施診斷試驗。

進口動物經牛羊布氏桿菌病免疫注射，年齡在十四個月以內者，仍實施牛羊布氏桿菌病診斷試驗，備供參考。留檢期滿後，檢驗機構應將試驗結果呈陽性或疑陽性反應者及有關資料，通報該批動物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家畜防疫單位。

第七十九條

動物以外之動物疫病檢驗物應行消毒處理者，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場地消毒：船、機、車輛、厩床及其他繫留病畜之場地，或接觸病畜之用具，應先標明消毒範圍，然後視其病情採用三至五％石炭酸溶液、氫氧化鉀（鈉）溶液、五％來蘇兒溶液等噴霧消毒，或撒布漂白粉、石灰等粉劑消毒。

二、飼料、牧草、小件木質用具、包裝材料、病產物、病組織、屍體等一律用焚化消毒。

三、衣物及金屬用具、骨粉等用高壓蒸汽消毒。

四、乾皮、毛、羽、骨、角、蹄、腱及動物標本、衣物等用甲醛燻蒸消毒。

五、生濕皮或可能污染芽胞病菌之包裝用具，用千倍昇汞鹽酸溶液或液氯飽和液等浸漬消毒。但持有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書，並經港埠檢查人員認為運輸途中無傳染可能者，得在包裝外

及其運輸工具施行噴霧消毒，並得派員至工廠監督消毒。

第八十條 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除因可歸責於檢驗人員者外，檢驗機構不負補償責任，但應製作診斷與剖

檢紀錄表，並得循畜主之請求，發給動物檢疫期間死亡證明書。

第五節 證書與標識

第八十一條 經檢驗證明無動物疫病之檢驗物，由檢驗機構發給檢疫證明書，並附加標識，其係旅客所攜帶者在規

定數量以內，得加標識後放行。

前項檢疫證明書、標識及檢疫用之其他書類戳記等格式，由檢驗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其證明書之正本應採用黃色紙張。

第八十二條 經檢驗或處理確認並無疫病之動物疫病檢驗物，應依左列規定懸掛標識，以資識別：

- 一、動物標識：裝籠者每件懸掛加蓋動物檢疫印章之標識或其他有關標識。旅客或船機人員攜帶犬、貓等小動物數量在三頭以內，玩鳥五隻以內者，僅懸掛加蓋動物檢疫印章之標識。
- 二、產品標識：每件懸掛加蓋動物檢疫印章之標識一枚。

第五章 植物病蟲害檢驗

第八十三條 爲防止國外危險病蟲害之侵入，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禁止某特定地區之植物或特定植物輸入。

以密閉式貨櫃裝運輸入植物及產品者，得途經特定地區港口，但應先報經檢驗機構核准，並檢附輸出地區政府植物檢疫機構簽發之證明書。

第八十四條 檢驗人員執行植物疫病蟲害檢驗時，除植物及其包裝容器外，其他填充物及貯存場所，運輸工具如認有附着植物病蟲害或有害生物之虞者，亦得施行檢驗，並予以適當之處理。

第八十五條 輸出輸入國境植物之檢驗，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以命令指定港埠實施之。

輸入國境之植物及其產品，以貨櫃裝運者，非經檢驗機構核准，不得運進內陸倉庫或集散場逕予拆

櫃。

第八十六條

輸出輸入植物之持有人應依左列規定向當地檢驗機構報請檢驗：

一、用船舶、飛機、車輛載運之植物（包括航機員食用者在內），於到達指定港口、機場或停車站驗關前報請檢驗。

二、經郵局寄遞之植物，用普通郵件寄遞進口者，收件人應於收受時報請檢驗，郵寄出口者寄件人應於投寄前報請檢驗。

第八十七條

三、旅客或船機員攜帶少量植物，得於出境前或入境時申請檢驗。

輸出輸入植物病蟲害檢驗以報驗先後爲序，報驗時間相同者以航期先後爲準，除應施行燻蒸、消毒或分離培養外，應於二日內完畢，遇例假日得順延之。

第八十八條

檢驗人員對輸出輸入植物之檢查及向植物持有人抽取樣品，供分離、培養及作標本保存之用者，其數量規定如附表（二）。

第八十九條

左列物品，除專供學術研究之用者外不得輸入。

一、泥土、砂礫或帶有泥土之植物。

二、有害動物及有害植物。

三、本細則第八十三條禁止輸入之特定植物或經過本細則第八十三條特定地區之植物。

第九十條

因專供學術研究之用輸入前條禁止物品者，應先向預定港埠所在地之檢驗機構申請，轉呈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輸入許可證及標識，由申請人寄往輸出人，將標識繫掛包裝上，以資識別（每件兩張），並應經輸出地主管機關查驗。

第九十一條

前條禁止物品之特許輸入，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輸入地檢驗機構爲收件人，經檢查後寄送申請人或通知領取。

二、申請人收受或領取後，應將保管人姓名、保管地點、利用期限及利用後處理方法分別報告檢驗機